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26 号

罪犯林敏，女，197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因容留他人吸毒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(2019)川 0114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被告人林敏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。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301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8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林敏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